

本市市容環境之整潔，改善市民停車空間。

二七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高建智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建設局、工務局

說明：山坡地土石崩塌案，鵝鳥市府互推責任。

一本席日前接獲一陳情案，由於納莉颱風侵襲，造成

至善路二段四二一巷三十八弄外雙溪別墅社區後方

三處崩塌，對下方住戶居住安全構成嚴重威脅，而

該崩塌有持續擴大之可能，將造成更嚴重之災害，

本席於十月廿六日在現場辦理會勘，會勘結論將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處理方案。至目前為止，市府相關單位並無對此山坡崩塌案提出具體處理措施，市府拖延推卸的官僚心態將導致市民生命財產受到嚴重侵害。

二據本席瞭解，根據八十七年七月廿八日第九六九次市政會議決議，市府各機關對具潛在危險山坡地之

處理權責區分為，農業區及保護區內除集合住宅以外之農村聚落所在之具潛在危險山坡地，由建設局負責處理。而至善路外雙溪別墅社區乙地被規劃為集合住宅所在之具潛在危險山坡地，係屬工務局負責處理。但是至目前為止，並不見市府機關提出處理辦法，任由土石崩塌的情況日益加遽，市府無心處理的心態令市民心寒。

三、至善路外雙溪別墅崩塌案自納莉颱風發生至今已經延續一段時間，卻不見市府處理善後的積極態度，本席質疑，建設局與工務局兩局處至目前為止始終抱持互推的態度，本席強烈要求，近期內市府應儘速針對此山坡地崩塌案，區分各機關處理權責，並提出具體處理措施。

四、本席要求市府查出本市各地具潛在危險山坡地之集合住宅的情況為何？並對此規劃出一套完整的處理方案，不要再做一個鵝鳥心態的市府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有關 貴會高議員建智所提之士林至善路二段四二一巷三十八弄外雙溪別墅社區集合住宅後方土石崩塌乙節，經查依高議員說明之市府各機關對具潛在危險山坡地之處理權責區分，係指依本府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八七〇五七八五一〇〇號函示，本案前揭地區因納莉颱風發生崩塌，已屬集合住宅所在之具潛在危險山坡地，依權責係由本府工務局負責整治。目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之「土林雙溪中央社區崩塌危險整治改善工程」，即係依循此權責區分原則進行整治。

二、另高議員要求查出本市各地具潛在危險山坡地之集合住宅情況，查依本府擬定之「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其中有關具潛在危險山坡地之集合住宅係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體檢工作，並規劃處理方案供社區參考辦理改善工作，據此工務局將儘速清查具潛在危險山坡地集合住宅，並辦理後續階段追蹤其改善工作。